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尚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5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尚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鐵線剪及鉗子各壹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屋內」更正為「工廠內」；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尚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然查告訴人黃秀鐘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行竊之地點是工廠，被告沒有破壞門窗，他是開窗爬進去行竊等語（見偵字卷第6頁正反面、第24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2、30至35頁反面），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有人居住在內，是上開工廠應非平常有人在內生活起居之「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自難認被告所為該當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建築物之加重條件，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

01 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變更後之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
02 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4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05 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
06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
08 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
09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00元、鐵線剪及鉗子各1把，均
12 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均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許維倫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598號

被 告 蔡尚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尚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晚上11時40分許，無故侵入新北市○○區○○街○○○號之屋內，竊取屋內現金新臺幣400元、鐵線剪1把、鉗子1把，得手後旋逃離現場。嗣經黃秀鐘報警，經警循線調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秀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尚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秀鐘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1月16日刑紋字第1117032278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蔡尚效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至被告上開竊取之現金及物品，為其犯罪所得，業經其花用殆盡、遺失，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